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211100002051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为资金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该账户无法进行股票交易,且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公司资金管理部在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会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656,431,695.96元(含税)调整为653,959,210.91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本调整公告披露日,(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2)上述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21,119,98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该项回购注销程序预计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该部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第一期股份回购)。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4月22日止,第二期股份回购已达到1%,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76,000股。上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经审慎研究,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公司当前的总股本为2,271,759,206股,以此计算2023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6,431,695.9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6.2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告编号:2024-040)至本调整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21,119,984股。

综上,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公司2024年6月5日的总股本2,271,594,206股计算,扣除回购专户的121,119,984股,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以此计算2023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3,959,210.9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5.5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53元(含税)调整为0.530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6月5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武进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1,067,048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1,062,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363,065.11元(含税)。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武进转债”于2024年1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6月5日,因“武进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1,067,048股。根据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武进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武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000(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297,363,065.11÷561,067,048≈0.530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0.53000×561,067,048=297,365,535.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365,535.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告知函,大商集团于2024年5月9日至6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二)在本次增持前,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7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98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大商集团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12号)。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5月9日至6月5日期间,大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386,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3%;大商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10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大商集团增持计划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大商集团增持计划及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二号”)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二号拟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185%。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汇联二号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汇联二号的投资期限超过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适用任意连续6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汇联二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0	4.540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00,000股	不超过:2.9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2024/6/28 - 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经营计划需求

注:①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②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汇联二号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013586	0208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1	1.0492	1.06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2,126,253.82	344,884.94	4,191.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7	0.315	0.3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07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0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3,337,834.3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07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0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5%以上股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权,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的通知,由于集体资产拟将其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以下简称“元件一厂”)100%的股权转让予苏州相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高新产投”),且相高新产投与集体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元件一厂本次变更股东将导致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在上声电子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投资”)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相高新产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高新产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相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喜庆路99号5楼5-123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BY5BF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苏州相高新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集体资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体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
法定代表人	徐伟新
注册资本	6,3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666691X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城镇基础项目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工程设备、建筑材料。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镇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3、上声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声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7楼7272室
法定代表人	龚国平
注册资本	13,191.4157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01974 79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周建明、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柴国强、沈明华、杨美华、柏光美、吴钰伟、顾敏莉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上声电子上市后,集体资产持有上声电子18.12%股份,元件一厂持有上声电子11.88%股份,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不曾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集体资产持有元件一厂100%股权,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双方被作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镇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向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通过集体资产持有的元件一厂100%股权,受让方为相高新产投。

2024年6月3日,集体资产及其主管机关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镇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委会”)与相高新产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集体资产管委会将通过集体资产持有的元件一厂100%股权有偿转让给相高新产投。转让后集体资产不再持有元件一厂相应股权,且受让方相高新产投与集体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集体资产持有公司28,9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元件一厂持有公司19,0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集体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元件一厂合计持有公司4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

元件一厂本次变更股东将导致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集体资产持有公司28,9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元件一厂持有公司19,0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且集体资产、元件一厂持有的公司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相高新产投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高新产投通过元件一厂间接控制公司19,0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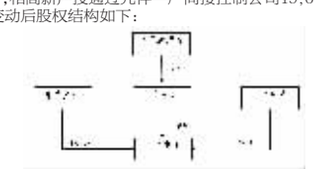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声投资持有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声投资、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声投资	42,000,000	0	26.25
集体资产	28,992,000	通过元件一厂间接持有19,008,000	3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已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声投资、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声投资	42,000,000	0	26.25
集体资产	28,992,000	0	18.12
元件一厂	19,008,000	0	11.88

注:上述持股比例已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声投资持有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声投资、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的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承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